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相關規定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102.09.05 會議修正

一、修業年限：

本美術學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二、修業組別：

本所分創作、策劃與評論二組。

三、修課規定及畢業資格

- (一) 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授予學位：藝術學碩士(M. F. A)
- (二)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三) 本所每位學生皆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畢業製作 4 學分）。
- (四) 本所各組主修課程要求，創作組：創作研究方法、評論組：藝術評論專題研究、策劃組：研究方法論、藝術史組：藝術史學方法。(適用 102 級起入學研究生)
- (五) 本所創作組學生須選其主修之相關理論課程至少 8 學分，相關創作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應含指導教授所開課程 4 學分。
- (六) 本所策評組學生選修理論課程至少須達 24 學分，其中選其主修之相關理論/實作課程至少 10 學分。另須修習創作課程 4 學分，進行創作分析報告。其中應含指導教授所開課程 4 學分。
- (七) 本所學生須依據上述規定擬定修課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報系辦，作為畢業要求標準。
- (八) 自 97 級起入學研究生，於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前應修習並通過大學部之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中國近現代美術史、西方現當代美術史等四科課程中至少兩門課。入學前已修習相同課程者，請於開學時辦理課程抵免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
- (九) 自 98 級起入學研究生，創作組學生應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核申請前之該學年完成一次完整之專業個展；策評組學生於研二上學期，以 2~3 人策展，每年 10、11 月間於創藝實習中心 43 號舉行。
- (十) 畢業學分：

系必修	系選修(含主修)	其他	總計
4	28	10	42

系必修課程：4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數	說明
畢業製作	4	

系選修課程：至少 28 學分

項目 組別	系選修 (創作) 課程	系選修 (理論) 課程	其他	說明
創作組	20	8	10	須含指導教授所 開課程 4 學分。
策評組	4	24	10	

各主修必選修課程：

創作	藝術史	評論	策劃
創作研究方法	藝術史學方法	藝術評論專題研究	研究方法

四、修業流程

(一) 指導教授與修課計畫

1. 本所學生須於第一年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主修方向及相關課程之修課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於學期結束兩週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含修課計畫），提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所學生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需跨系或跨校者，須與本系專任教授協同指導，且須經系主任簽准，惟其資格仍須按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 指導教授選定後，次一學期始能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審核申請。
4. 指導教授更換，須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 撰寫論文須知

1. 撰寫碩士論文須符合本系所訂論文格式。
2. 碩士論文字數規定：
策劃與評論組：
 - 論文：40,000 字為原則。
 - 策展（含策展論述及相關企劃文件）：15,000 字為原則。創作組：
 - 創作論述：10,000 字為原則。
3. 論文格式確認：本系論文格式要求適用於所有未畢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核前參與說明會，並經專責助理協助確認所撰論文之格式（完成論文格式確認表）。

(三)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

1. 「論文計畫」須先確認為論文格式符合規定，且經指導教授評分通過後，始得提出審核申請。
2. 每年 10 月中旬、4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依系所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
3. 每年 11 月、5 月舉辦審核（依系所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一週內舉行完畢）。
4.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次一學期，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5. 相關事宜須依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資格：已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核並修足畢業學分數之學生。
2.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即可提出，原則於每年 11 月底、5 月底前截止申請（最遲應於預定之口試日前一個月申請）。繳交指導教授已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至系辦，並繳交足份之論文初稿，始可排定口試時間。
3. 學位考試時間：應於每學期上課結束前舉行完畢（每年 1 月中旬、6 月底左右）。
4.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需三名委員，委員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老師。另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一名並建議若干名，最後由本系主任核定足額委員；惟其資格仍須按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5. 通過學位考試者，須進行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確認並繳回修正完成同意書。畢業製作成績始得送註冊組。
6. 畢業製作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分數；其中「論文計畫書/策展或創作論

述綱要」分數佔 10% ，「碩士論文計畫審核」分數佔 40% ，及「學位考試」分數佔 50% ，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7. 畢業離校每年(1 月底、7 月底)前繳交 6 本論文，並完成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上傳，並經查核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

(五) 畢業展覽須知

1. 創作組「畢業個展」：

- 「畢業個展」及「學位考試」時間原則須同時舉行，因特殊狀況無法同時舉辦者，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
- 畢業個展可於校外場地舉行，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如欲於校內舉辦「畢業個展」，原則於辦展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同時兩人以上申請同時同一場地者則抽籤協調決定）。

2. 策劃與評論組以「策展/活動企劃」畢業者：

- 鼓勵研究生與校外機構合作，採取與本系（所）合辦之名義，以「實習策展人」身分策展。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每學期「東海藝術中心」可保留一檔供畢業策展計畫之實踐。「策展論述綱要」（含相關企劃文件）通過審查時，再向系辦提出申請。
- 展覽經費需自籌。
- 「策展」及「學位考試」時間原則須同時舉行，因特殊狀況無法同時舉辦者，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

五、以上規定經美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備註：本規定適用未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